

五旬宗信仰——靈浸的聖經根據與意義

一般人視五旬節會為靈恩派之一，但五旬節教會的出現是早於靈恩派的。在神學和教義上，五旬宗教會強調領受聖靈的能力稱為靈浸，（有些五旬宗教會以說方言為初步憑據；而靈恩派則不一定）。五旬宗教會注重神學研究；而靈恩派卻不重視神學研究。本課程以聖經的根據來探討靈浸的意義。

(一)四福音中的靈浸

1. 聖靈浸的意義
2. 耶穌是施浸者
3. 信徒須受靈浸
4. 耶穌也受靈浸

(二)使徒行傳中的靈浸

1. 五旬節那日的意義
2. 五旬節日子
3. 凡祈求就給你們……尋找的就尋見
4. 聖靈的浸不僅是說方言
5. 聖靈的浸是耶穌向我們顯現
6. 聖靈的浸使神的話起來
7. 祂用「火」給你們施洗
8. 在耶路撒冷的五旬節
9. 在耶路撒冷遭逼迫後的再一次的膏抹
10. 在撒瑪利亞的五旬節
11. 在該撒利亞的或羅馬的五旬節
12. 在以弗所的五旬節

(三)以弗所書中的靈浸

1. 飲於聖靈
2. 不住被聖靈充滿
3. 一個被聖靈充滿的生活的描述

(四)聖靈浸的頂峰

(一)四福音中的靈浸

一、聖靈浸的意義

1. 馬太福音——一開始就看見耶穌的家譜，然後祂的降生、童年。接着第三章是施洗約翰的職事，跟着耶穌的職事的開始（根據馬可第一章，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就是施洗約翰的職事）。約翰開始傳道，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太 3:2)於是，我們看第 5、6 節「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旦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裡，承認他們的罪，在約旦河裡受他的洗。」當約翰繼續服事，到了 11 節他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第一篇的講章是悔改「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

第二篇是聖靈的浸「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

2. 馬可福音——第一章中，我們先看到施洗約翰的職事，以後第 8 節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耶穌親自要給我們施洗，這是有福的真理在新約的一開始，他是四福音的一開始。

3. 路加福音——第一章是施洗約翰的出生，接着是耶穌的降生，然是耶穌的職事(是與他的先鋒施洗約翰一同開始)，我們再讀相同的信息：「約翰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路 3:16)

4. 約翰福音——靈浸不在五旬節那天才被引入。關於這方面的教訓在五旬節前幾年已有了。「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我先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我先前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約 1:30-33)

「浸」的意思是沉沒、陷入，整個的下入。「浸」這個字與入、淹沒有關，是我們整個被帶入聖靈的管理之下，正如我們受水浸時，沉入水裏，完全被水淹沒，象徵與基督同埋葬一樣。在我們受靈浸時，神要我們真實地在聖靈能力的管理之下。神親自要擁有我們、充滿我們。這是靈浸的另一表號。祂要我們實實在印上永生神之靈的印記。聖靈的目的是要耶穌基督作王，換言之，聖靈要祂絕對成為你生命的主。聖靈的目的不是使你說方言或說預言(雖然祂會做這些事，但不是主要的目的)。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我們完全被聖靈管理。

二、耶穌是施浸者

「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太 3:11)。

祂是施浸者。我們不要想辦法給自己受靈浸，也不要企圖給別人施靈浸。耶穌是那位靈浸的施浸者。

耶穌渴望能給每一個信徒用聖靈施浸，祂死於十字架，又復活，升天的目的不是只救贖我們脫離罪的刑罰而已，乃是要把聖靈澆灌下來叫人受靈浸，叫「凡有血氣的」(徒 2:17)——每一個人——能浸入聖靈裏面。彼得在旬節那天曾說：「他既被神的右手高舉(註：或作“他既高舉在神的右邊”)，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 2:33)

三、信徒須受靈浸

主耶穌也對門徒說：“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聖靈降臨時)，你們要受聖靈的洗(靈洗或作靈浸)。”(徒 1:5)說到水洗，基督徒都知道，但說到聖靈的洗，只有受過靈洗的基督徒才知道。但如果說到火洗，知道的人就更少了。然而，施洗約翰明明說，耶穌來時，祂要用“聖靈與火”給我們施洗。主耶穌也明說，基督徒也受兩種洗，即水洗與靈洗。施洗約翰所說的，靈洗與火洗，實際上是一件事；靈洗是說到聖靈工作的廣度，火洗是說到聖靈工作的深度，前者是帶人進入聖靈的領域或屬靈的境界，後者則是關乎信徒靈命的進深與教會屬靈的建造。主說：“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太 16:18)這不是指屬人屬肉體的教會，乃是指屬主屬靈的教會，這是主耶穌親自藉著“聖靈與火的洗”來建造的教會。主耶穌死而復活升天以後，賜下聖靈來，就是要用聖靈與火給我們(基督徒)施洗，為要建造祂自己的教會，而且是建造在“這磐石上。”這“磐石”就是那靈磐石——基督祂自己(林前 10:4)。唯有聖靈所建造的教會才是陰間的權柄(即黑暗的勢力)，不能勝過的。因為這是個得勝榮耀的教會！

一般的基督徒都能說受過水洗，但有多少基督徒能說他們也受過聖靈與火的洗呢？否則他們

怎能進入聖靈的領域，而被建造在這靈磐石（即耶穌基督）上面呢？

聖經說的很清楚，水洗是叫人悔改，為的是要信那在約翰以後要來的耶穌，故聖經亦稱水洗為“悔改的洗”（徒 19:4）水洗也有很深屬靈的意義，如與基督同

死，一同埋葬，一同復活，“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即生命的改變（參羅 6:3-8）。這種與主聯合的屬靈實際和主觀經歷，唯有靈洗與火洗才能帶我們進入。主耶穌為什麼要用聖靈與火為我們施洗（浸）？一言蔽之，祂要把祂自己賜給我們，祂要帶我們進入在祂裡面的豐盛，祂要我們與祂聯合，有份於並享受祂為我們所成就的全備救恩！主說：“我來，乃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 10:10）這就是祂要用聖靈與火為我們施浸的最主要原因！得著祂自己，並且得的更豐盛。

中文聖經所用“洗”字實應翻作“浸”；水洗應譯為“水浸”——浸在水裡，如耶穌在約旦河裡受洗，祂是浸在水裡，“隨即從水裡上來”。

什麼是靈浸呢？簡言之，靈浸就是：我們的靈魂體整個全人都被聖靈來澆灌，充滿，或浸透，以致我們的“福杯滿溢”——亦即主恩滿溢！如使徒約翰所說：

“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

聖靈的洗（靈浸）當然還有更深的意義。可是我們要知道，主耶穌來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具有屬靈而深遠意義的，尤其是祂用聖靈與火給人施洗這件事。因為這是和基督徒靈命進深與教會的建造有直接關係。

主耶穌為何要用火給我們施洗？什麼是火洗？水洗有屬靈的意義，火洗自然也有屬靈的意義。火洗是靈洗更深的層面，是基督徒靈命成長過程中不斷進深的經歷。聖靈就是火，充滿我們時是聖火，是叫人脫俗入聖的火，因為聖靈來是叫人成聖；聖靈也是愛火，祂來充滿我們時，我們心裡的愛火就被點著，聖靈來就是要燃點我們心中愛神愛人的火，聖靈來澆灌充滿我們，我們才能火熱愛主，愛人的靈魂，愛那不可愛的人。聖經說：“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又說：“神就是愛”；聖靈來是要“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叫我們有力量能去愛神並愛人。（來 12:29，約壹 4:16，羅 5:5）

四、耶穌也受靈浸

當約翰為耶穌施洗時，他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在耶穌身上，耶穌就受了聖靈的浸。祂需要聖靈的能力完成祂的使命。

1. 聖靈引導——「當時，耶穌被聖靈引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太 4:1）「聖靈就把耶穌催到曠野裡去。」（可 1:12）「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旦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路 4:1）耶穌受了聖靈之後的第個記錄是：被聖靈引導。這是聖靈施浸的目的之一，讓我們清楚地↑找們是受聖靈的管理，所行所做都是聖靈的引導。有一次耶穌暫不上耶路撒冷過節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約 7:6）當祂知道拉撒路病重的消息後，仍留原地，直到聖靈叫祂知道時候到了，才往伯大尼馬利亞和馬大家去。祂每個行動都受聖靈的引導和管理。

2. 勝過試探——耶穌被聖靈引到一個不為人喜歡的地方——曠野。在那裏受撒但的試探。祂要受魔鬼的試探的一個原因：當然就是要勝過試探。祂受聖靈的原因就是讓祂有能力經過這四十天的試探。耶穌——神的兒子——需要凡事上受試探跟我們一樣（來 4:15），好使能體貼我們在各樣軟弱中的感覺。神要我們被聖靈充滿的理由之一，就是要我們得剛強抵擋仇敵，且勝過牠的引誘。當我們在試探中，應運用我們的權柄宣告聖靈的能力——就是在靈浸中所得的能力來抵擋，而不是向試探屈服。

3. 說神的話——聖靈能使耶穌能說神的話——耶穌所說的話是來自於聖靈，祂的話就是神的話。

「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的。」（約 3:34）換言之，耶穌

所說的話，是來自聖靈。事實上，祂受了聖靈之後，祂的話就是神的話。我們講道的人，也不是隨意講，是受聖靈感動，並「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彼前 4:11)

「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你不信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憑著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約 14:10)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63)

「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 12:50)

「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約 7:46)

4. 賦予裝備——當耶穌受了聖靈之後，祂就有了一些的特性：「從耶西的本（註：原文作“墩”）必發一條，從他根生的枝子必結果實。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就是使他有智慧和聰明的靈、謀略和能力的靈、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他必以敬畏耶和華為樂。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卻要以公義審判貧窮人，以正直判斷世上的謙卑人。以口中的杖擊打世界，以嘴裡的氣殺戮惡人。」(賽 11:1—4) 我們受了靈浸後也同樣有這些特性，雖然在程度上未必與耶穌一樣，但這些特性疑相同。試主耶穌講人的話是何等有智慧，祂的服事何等聰明，祂對人的瞭解、勸勉有何等的見地：

「敬畏耶和華的靈」「行審判不憑眼見，斷是非也不憑耳聞」(賽 11:2—3)

i. 例如：祂對撒瑪利亞井旁的婦人，證明神給祂超人的知識「你說沒有丈夫，是不錯的。(約 4:17-18)你已經有五個丈夫，你現在有的，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這婦人卻十分驚訝，跑到城裏去對人說：「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都給我說出來了，莫非這就是基督嗎？」(約 4:29)

ii. 例如：祂不把自己交託給眾人，因為祂知道人的心(約 2:4)，祂認識人的本性。有時出於仇敵，有時出於門徒。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賽 11:2)在福音書記載：「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從天降下，住在他的身上。」(約 1:32)當耶穌受了聖靈，聖靈給予祂莫大的裝備。

5. 作見證人——「耶穌滿有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路 4:14)

耶穌在曠野得着聖靈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來，而且進入會堂教訓人；然後下到拿撒勒，祂長大的地方，同樣去到會堂讀出聖經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路 4:18-19)總言之，祂被聖靈充滿的另一結果是要做「見證」，祂受聖靈之前沒有傳道。受了聖靈之後，受聖靈的管理，管理祂的行動，言語。又賜祂智慧、知識和辨別的能力。這一切的目的都是祂去傳福音，醫治傷心的人，釋放被擄的人。

彼得在哥利流家中所說的話，讓我們更明白主耶穌所做的一切：「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流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因為神與他同在。」(徒 10:38)

主耶穌尚且需要靈浸，何況我們呢？

(二)使徒行傳中的靈浸

使徒行傳是接着福意書之後，同樣提到靈浸。耶穌升天前的四十天中再向門徒及靈浸的重要「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 1:4-5)路加是寫使徒行傳也寫路加福音。「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裡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9)這裏特別提到『父所應許的』，這話在約翰十四、十五、十六章中也有強，表明父與子在這靈浸中的合作行動。(路 24:48)中，耶穌對門徒說：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前一節祂說福音要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對十二門徒或一百二十人或以後無論多少人而言，還是不夠。他們只聽過耶穌的教訓，看過神蹟，即使看過

耶穌復活的神蹟仍是不夠。雖然他們可以把所看過的和聽聽過的到處作見證，還不足以有資格作見證人。主很清楚說不夠。因為作見證人必須先有從上頭來的能力。今天我們就的見證只有知識，而缺乏能力，以致我們的見證很沒有果效。

1. 五旬節那日的意義——耶穌要門徒等候十天的原因之一是他們要在五旬節那天接受神的靈。基督藉着在逾越節那天死，就成全了舊約的逾越節。祂成為神的羔羊在逾越節被殺，成全了逾越節被殺羔羊的樣式。猶太人視五旬節為紀念頒佈舊約律法的紀念日。這是主要的(不是惟一的)五旬節的重要意義。正如逾越節是追念他們出埃及頭生的因着塗在門框與門楣上血得以保存一般，他們視五旬節為追念神在西乃山頒下摩西的律法。

神要這節期的真義在五旬節的成全。據希伯來書八和十章中，引用耶利米的預言——所讀到的「新約」，「所以主指責他的百姓說、〔或作所以主指前約的缺欠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既說新約。就以前約為舊了。但那漸舊漸衰的、就必快歸無有了。……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來 8:8,13,10:1) 五旬節那天，神來到祂百姓中間把律法寫在他們的心版上，而不只在石版上的律法。

神要門徒等的另一原因是：祂們徒藉着等神和不斷禱告中來預備自己。神在他們心中做好了預備工作，以致五旬節一到，他們就可以接受神賜的福。

2. 五旬節日子——彼得在五旬節那天的講道被喻為「教會憲章」。

「靈浸」是新時代的特徵，彼得已清楚說明了：「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神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做異夢。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徒 2:16-18)彼得這篇講章，他說不要為所發生的現象而訝，因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

「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預言。」(v.18)原文：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男奴，與女奴(那些不重要的人物)，他們就要說預言。換言之，靈浸的福份不是只給那些「好」人而已，乃是給每一個人的。那些沒受過教育的，不被尊重的，或說低下階層／草根階層，而不單是給上層人物物的，也不分是男女，都得同等的機會，就是「凡有血氣的」。

3. 凡祈求就給你們……尋找的就尋見——千萬不要受撒但的蒙騙，以為除我以外「靈浸」是人人可得的。未能到「靈浸」是因為他還未預備好而已。當要追求「靈浸」時，也許主會題醒他的罪，必須在「靈浸」前對付清楚。神才把聖靈賜給他，因為他順服了聖靈的題醒，參「我們為這事作見證，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 5:32) 此外還需要下定決心且堅忍地「祈求……尋找……叩門。」！所以天父要我們「耶穌又說：“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半夜到他那裡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因為我有一個朋友行路，來到我這裡，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那人在裡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也同我在床上了，我不能起來給你。’我告訴你們：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情詞迫切地直求，就必起來照他所需用的給他。”“我又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因為，凡祈求的，就得著；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嗎？」(路 11:5-13) 半夜來的那個朋友終於得到了餅，是因為他「情詞迫切地」直求。他不斷地求且叩門，直到手裏拿了餅。

4. 聖靈的浸不僅是說方言——受了「靈浸」的人不僅是說方言，神為他們成就了很多奇妙的事。我們不是輕看方言，方言無疑是神的賜福，但必須承認不是「靈浸」後所得的全部。有些人以為得方言，就鼓掌說：「我得着了。」覺得一切成就了，完全了。一個真正受了靈浸的，必被帶入與基督相交之中。將方言與靈浸列為同等實在太錯謬了，可惜很多人

就有這觀念，以為靈浸就是說言。在一九零六年至一九零七年間有許多人追求靈浸時說出方言的現象，使他們認為是受靈浸的憑據，以致使後一批的人在下意識裏就是等待方言，而不是像第一批的追求者那樣只要基督，要祂的榮耀內住的同在。很多人在說方言之前已受了靈浸，他裏面的魂已被甦醒過來，轉眼仰望耶穌基督和祂的榮耀。也許受靈浸的當時他們也會說預言，正如「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徒 19:6)方言只是整個經驗的一部份，或早或晚總會得着的。它使人人的靈命更豐富，帶來釋放、交託。一般而言若一直跟從主與祂同行，他必會有方言的經歷。方言是一種極清楚、分明的語言。有時候可以從別處來的人聽得出來，有時是無法懂得的。但不論能懂或不能懂，「方言」是極明確、清楚的語言。一個人發出一些舌音，還未講出清楚的方言。方言的確是神賜予的禮物，帶來裏面的自由。但若說方言是靈浸的性一憑據就錯了。當我們引導人追求聖靈時，應把尋求耶穌和祂同在，作為最要的目標。許多人被錯誤教導，引領去追求方言，結果得了方言仍未能滿足心靈的渴求。

5. 聖靈的浸是耶穌向我們顯現——靈浸是對神進一步的認識，藉此讓耶穌對我們更實在。(約 14-17 章)說得清楚，聖靈的浸就是耶穌來向我們顯現。「到那日(就是指五旬節)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裡面，你們在我裡面，我也在你們裡面。」(約 14:20)這裏題到保惠師要來的日子，就是五旬節，祂說我們就知道我們在祂裏面，祂在我們裏面！換言之，我們就要與耶穌和神聯結相交。這只有藉着受靈浸方可達到。有人說：「靈浸是一道開啓的門戶，進入與全能者相交的生活裏，這是一種光明中如同祂在光明中的生活，這是它為何它這樣有意思的原因。」當受了靈浸就會發現靈浸所成全極偉大奇妙的事，是無法言喻的，一個與耶穌基督自己一起實際經驗。正如(林前 2:9-10)所說的「如經上所記：“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讚美主，當年日增長，這種經驗也一直增長，越來越甜蜜。

6. 聖靈的浸使神的話起來——這是聖靈充滿的生活的另一結果。有人受了靈浸後見證說，聖經對他們變成一本新的書。他們開始了解它是前所未了解的。神的靈來了就開啓——祂將要受於基督的事告我們，祂把它們啓示我們。聖靈絕不會教導我們與聖經相反的東西。若有人宣稱得了啓示，且引用聖經說：「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註：原文作“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 16:13)而與聖經不合的，必不是出於聖靈。耶穌在約翰福音論靈浸的教訓，有以下的話：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現。”(約 14:21)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與祂同住。(約 14:23)

耶穌告訴我們研讀聖經的目的，就是為着順服祂的話和命令！如果我們順服，祂就向我們顯現，且與我們同住。祂要進來且要與我們同坐席(啓 3:20)。能如行，唯一的方法是先藉聖靈的施浸，然後藉着繼續受靈浸——住在祂裏面，順服祂，渴想祂！不順服會驅走祂的同。靈浸能叫神的律法寫在我們的心版上(參來 8:10-11, 10:15-17)我們能得到耶穌照我們所渴望的程度，秘訣是：(耶穌在約翰福音十四章啓示這個秘訣)順服與殷勤地尋求祂的面(祂的同在)。我們的順服越完全，耶穌對我們就變得越榮耀寶貴。祂要引領我們「從榮耀更進入榮耀」。

7. 祂用「火」給你們施洗——

聖靈浸的另一說法是：人要受火的浸並領受了自上頭來的能力。(參太 3:11 及路 24:49)火會潔淨、練淨我們，使我們像耶穌，人也會感覺在裏面祂神聖同在的「火」，裏面燃點着和焚

燒着對主的愛！所以許多受了靈浸的人的見證都不得不講說主爲他所做的。他們的舌頭變成詩篇作者所說的：「我的舌頭是快手筆」(詩 45：1)。火也包括熱心：「我爲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 2:17)。一個真正受用「火」洗的人，會爲神的國度火熱。

聖靈浸的另一說法是：「湧出活的江河來」。「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爲耶穌尙未得著榮耀。」(約 7:38-39)神要我們成爲祝福的導管，我們若說已受了靈浸，而未能對別人成爲幫助或祝福的話，我們其實還未完整。(帖前 3:2)「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都能增長、充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越來越增加。中文說：「心裏火熱」(羅 12:11)是說「心熱得像火一樣」當我們讀到舊約先知時，真感到那燃燒在他們心中，口中的態態烈焰，使他們不念個人的利益，奮不顧身，只顧神的榮耀。以致，那燃燒在使徒和起初基督徒心中的火何等熾熱！

受聖靈與火的浸後的結果之一是：一個人的禱告生活改變了。「火」使人「不住的禱告」(帖前 5:17)，有天上來的膏抹，身體成爲聖靈的殿，讓神居住其中，一直享受敬拜，不是用人的智慧地動嘴唇，乃是靠聖靈爲別人和神的國禱告「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 6:18)，「在聖靈裡禱告」(猶 20)正如耶穌提到靈浸時所應許的「到那日(五旬節)，你們甚麼也就不問我了。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你們若向父求甚麼，他必因我的名賜給你們。向來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著，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約 16:23-24)「到那日(五旬節)，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約 16:26)

8. 在耶路撒冷的五旬節

彼得講道的結果——彼得講道後，眾人覺得扎心，問：「我們當怎樣行」(徒 2:37)於是彼得對他們說：「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因爲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39)。這裏我們看見信徒靈命的三步驟：

悔改

奉耶穌的名受洗，使罪得赦(當然是指要讓耶穌基督做救主和生命的主)

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

「因爲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9)。「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有兩方面的闡釋：

意指尙未出生的世代

意指外邦人，就是聖經中這種語氣所題到他們。

那些人領受了彼得的話「歡喜」地受了洗，那天門徒約增添了三千人。

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若神已經應許了給我們某些東西，我們難道不應該去接受它嗎？我們應該伸出手來說：「主，我接受」在神話語中有清楚的教導，領受聖靈與信心有關。信心與神的豐滿和神的賜福有關。我們是因信稱義，因信領受聖靈。保羅問加拉太的信徒說：「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 3:2)答案當然是信福音。神要我們很簡單，祂要我們相信我們的神，直到「餅」賜下來。

9. 在耶路撒冷遭逼迫後的再一次的膏抹——「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放膽講論神的道。」(徒 4:31)在這次禱告會，使們都有出席，也許很多其他的人在五旬節那天已受了靈浸，不論他們當中有些人是否上次漏掉，而神再重新充滿他們，或神擴大了他們的容量以致他們能更多領受神的靈，尤其在目前：「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

一個曾被聖靈充滿的人，會再被充滿，再更多地被膏抹。我們應該小心地保持那膏抹，以及神大能的工作，有了第一次經驗，還要繼續再擴展我們領受的度量。每天都用時間等候主，好叫我們的「器皿裏可不斷地充滿着油，如同(太 25:1-13)中那些聰明的童女一樣。

我們看見這次聖靈充滿並沒有提及方言，只看見他們放膽講論神的道，亦即用本國的話來傳

神的道，結果有很多人了主。可見並不是每次都有方言的彰顯。

10. 在撒瑪利亞的五旬節(徒 8)——到第八章，我們看見(地理上而言)神的國度第一次的擴張。神從耶路撒冷開始工，那時許多人領受了靈浸和使徒的造就，建立了良好的根基。到了時候，神引領他們出到別處事奉。第一批的信徒先去了撒瑪利亞。我們都知道撒瑪利亞人並非純種猶太人，他們是混血兒。他們不僅自統混雜，連宗教信仰都混雜，因此猶太人跟他們沒有來往。他們卻是極端的愛國主義者，說敬拜神的地方是在撒瑪利亞，而不是耶路撒冷。這群與猶太人血緣，信仰最近的，卻一直都沒有來往「撒瑪利亞的婦人對他說：你既是猶太人，怎麼向我一個撒馬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約 4:9)。然而主卻差一個人往他們那裏去，腓利下撒瑪利亞城去，對他們傳揚基督，眾人都聽從。

「眾人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就同心合意地聽從他的話。因為有許多人被污鬼附著，那些鬼大聲呼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癩腿的，都得了醫治。在那城裡就大有歡喜。」(徒 8:6-8)

「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徒 8:12)

這裏我們看見有一大群人信了主，也受了洗，在他們當中也有許多神蹟，然而還未足夠：

「使徒在耶路撒冷聽見撒馬利亞人領受了神的道，就打發彼得、約翰往他們那裡去。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徒 8:14-17)

在此我們可以得到對靈浸有幾方面的教導：

並不是每個悔改、信主又受了水禮的就一定立刻有靈浸，這段經文已清楚說明「因為聖靈還沒有降在他們一個人身上」。

以前猶太人輕視撒馬利亞人，現在知道在神面前人人平等，一樣可以信主，所以彼得與約翰到他們那裏叫他們也可以得到一樣的靈浸。

「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按手必然隨着禱告，我們不知道他們禱告了多久才有聖靈的充滿。雖然不是是每次聖靈充滿都是在禱告中，但無論如何，聖靈充滿與禱告是關係密切。耶穌了一個有關禱告的比喻，一個朋友半夜到他的鄰舍那裏，繼續不斷地求「直到」得着了餅(路 11:1-13)，這個比喻與領受聖靈有關的，要禱告得聖靈是完全符合聖經的。

「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聖經有說明他們受了聖靈有甚麼外在的彰顯，我們不知道他們是否說了方言或預言，但一定是很明顯，所以可斷定他們受了聖靈。因為接着記載行邪術西門的故事。他想得着這種能力。彼得斥責他，靈浸不能用金、銀來買的，它是完全是神自由所賜的。

「於是使徒按手在他們頭上，他們就受了聖靈。」要人接受聖靈充滿的方式很多，可使用按手或不用按手。神有時傾倒祂的靈在人身上，像五旬節那天或像哥尼流所領受的一樣；當然也可以在家中，廚房，床上，路上，車上。這個例子是神使用他的僕人按手使人得聖靈的充滿。

11. 在該撒利亞的或羅馬的五旬節(徒 10)——使徒行傳第十章被稱為該撒利亞的或羅馬的五旬節。在這裏神的靈傾倒外邦人身上。神先在猶太人身上，跟着是自血統混雜的撒瑪利亞人身上，現在是在外邦人(猶太人稱他們為外邦狗)身上，神差彼得到該撒利亞，他開口講道傳福音，聖靈就降在這些羅馬人身上。「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 10:44)與彼得同來的猶太人十分驚訝，因為神把聖靈的恩賜也澆灌在外邦人身上。

「那些奉割禮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徒 10:45)。於是彼得說：「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就吩咐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徒 10:47-48)一般的步驟是悔改、水洗,然後才

靈洗。但這裏讓我們看到神的工作何等奇妙，有人卻受靈浸才接受水洗。這裏我們有兩個值得留意的事情：

即使先有靈洗，還要有水洗。

在任何有信心，有渴慕的地方神的靈必臨在。

12. 在以弗所的五旬節(徒 19)——我們略過保羅聖靈充滿(徒 9:17)這段，因為他在大馬色路上遇見了主而瞎了眼睛，神差亞拿尼亞去為他禱告，叫他能看見且被聖靈充滿(徒 9:17)，而沒有提及任何聖靈充滿後的異常表現；但我們相信一定有的，否則路加如何能寫出保羅是被聖靈充滿了。此外，使徒行傳中最後的一個特別的例子是在十九章。保羅來到以弗所的基督徒那裏，發現他們還沒有奉主耶穌的名受洗。我們讀第五節：「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參徒 2:38, 10:48 都有記載「奉主耶穌的名受洗」在Living Bible和New English Bible譯為“into the name of Lord Jesus”新漢語和合聖經也譯為「受歸入主耶穌的名下」。)

「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註：或作“又講道”)。」(徒 19:6)這是極其突然的事件，與福音在地理以及種族方面的漸進擴展很有關係，這充份說明：神把祂的靈傾倒在凡有血氣的人身上——猶太人與外邦人並沒有分別。神的兒女正常的經驗：先得救，由聖靈重生，受水洗，以後不久再受聖靈的。

但經文記載保羅在以弗所問了一個奇怪的問題：「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徒 19:2)可見信主之後，神還有一個屬靈的經驗，要我們每個人都要有的。

當然，有人會在得救、悔改的同時經驗了，但有人會因某些原因，需要再等候段時間。在初期的教會大多數的信徒在悔改信主，受洗後，就受受了聖靈。但今天的教會大多數並非如此，原因是：缺少信心或缺少了亮光，或缺乏了教導，有時只因為是有人說不應該是這樣。另一方面，也有許多人，像該撒利亞的哥利流家中的情形，在受了水洗之前就領受了聖靈。我們不能把特例常規化，因為神要藉靈浸的經歷來說服猶太信徒接納外邦信徒的加入。否則不知何年何月外邦人才有機會歸主。

基督是由聖靈感孕，由聖靈而生；到了時候，祂還接受了聖靈的浸——由聖靈領受了從上頭來的能力。所以我們每個基督徒都由聖靈重生的；要受靈浸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教會歷史讓我們看見許多神所重用的僕人都有聖靈的浸和能力，其中有芬尼(Charles G. Finney 1792-1875)出身律師，被認為是美國近代奮興運動的初始者。那復興運動，稱為“第二次大覺醒”。第一次“大覺醒”，約在一百年前，神所使用的器皿是威特腓(George Whitefield)和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等人推動。

慕迪(D.L. Moody 1837-1899)美國著名佈道家，曾向千萬人講道，創有著名的慕迪神學院。自 1872 年至 1892 年，慕迪的足蹟走遍英美各大城，復興的火燃燒大西洋兩岸。

宣信(Albert Benjamin Simpson, 1843 年 12 月 15 日—1919 年 10 月 29 日)，基督教宣道會創辦人，亦創辦了「宣教士培訓研究院」，即現今紐約州「乃役大學(Nyack College)」之前身。

A. J. Gordon (戈登)、戈登·康威爾神學院(Gordon - Conwell Divinity School) 其中之一的創辦人。

叨雷(R.A. Torrey) 是世界有名的佈道家，曾引導千萬人歸主，他是慕迪的同工，曾在慕迪聖經學院任教。

與亞歷山大寶依(Alexander Dowie 澳洲公理會背景的醫治佈道家，後來在美國芝加哥成立了一座基督徒的城市——錫安城。五旬節運動後來傳到該處，使部分的人成為五旬節信徒)。

(三)以弗所書中的靈浸

以弗所的督基督徒是一群長進而成熟的信徒。從保羅給他們的信中顯出，他們比別的教會更能接受乾糧。比方他寫信給哥林多人時，他不能以他們為「屬靈的」，只能將他當作「屬肉體的」；他必須以「奶」而不能以「飯」來餵他們(林前 3:1-3)以弗所人不同，他可以和他們

討論深澳的事，沒有情慾等罪需要責備。

然而他命令以弗所人：「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為何他囑咐成熟的基督徒被聖靈充滿？

雖然信徒藉着耶穌基督的寶血已從罪中得了釋放，不再受刑罰，他仍活在肉體的限制之中，會犯罪。約翰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約壹 1:8)。當信徒犯罪的時候，聖靈並未離開他，但絕不是一個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雖然有聖靈，卻需要聖靈重新充滿。甚至成熟的基督徒都不總是被聖靈充滿的人。因此保羅極力要以弗所人「被聖靈充滿。」

基督徒需要不斷被聖靈充滿，得着能力作見證。

現在就以弗所書看保羅對靈浸的教導：

「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裡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註：原文作“質”），直等到神之民（註：“民”原文作“產業”）被贖，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弗 1:12-14)指出一個人信主之後，神所做的工作，在這裏稱做「印記」。讓我們想到(路 24:49，徒 1:4-5)所讀過的——「父所應許的」。「父所應許的」就是聖靈保惠師，祂要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真理。祂要將所受於基督的一切事，都啟示我們。

「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在聖經有各種的說法：

「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不多幾日，你們要受聖靈的洗。」(徒 1:5)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徒 2:4)

「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

「聖靈降在一切聽道的人身上」(徒 10:44)

「聖靈的恩賜也澆在外邦人身上」(徒 10:45)

「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徒 19:6)

「父所應許的」(路 24:49)

「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路 24:49)

「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弗 1:13)

這幾方面的名稱與說法，明了不同的方面，使我們對靈浸有一個完全的概念。

(約 14:26)「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聖經提到「保惠師」，但這個名詞的意思不能一言以蔽之。它實在的意思是指一個跟你一起的人，但又不只是作伴而已，因為祂住在我們裏面的。感謝神能如此相近、相交。這實在是一位受了靈浸的人所擁有的特徵——與神相交、來往。

1. 飲於聖靈——「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我們可以這樣說：「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喝醉了聖靈。」在五旬節那天彼得站起來說：「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已初。」(徒 2:15)一個喝醉了的人，他就被酒控制。主要我們如此「喝醉」了聖靈，好叫我們在聖靈的控制中。五旬節那天，人們注意到剛受靈浸的人，不是受自己控制，是另一位——主耶穌基督——透過聖靈控制我們。

2. 不住被聖靈充滿——「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這裏實在的說法是：「乃要一直地被聖靈充滿」，神不是是我們只注視一個經驗，一次就夠了，一次充滿就永遠充滿。神要我們一直在被充滿。我們唯一能保持被聖靈充滿的方法，就花時間與祂單獨一起，等候、渴慕祂。這為何我們應該每天在家有一段個人等候神的時間，好叫我們能一直不斷地被聖靈充滿。祂就剛強我們裏面的，改變我，使我「榮上加榮」。

「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

乏。」(賽 40:31)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好像從鏡子裡返照，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3. 一個被聖靈充滿的生活的描述——「乃要被聖靈充滿。」(弗 5:18)

「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 5:19)真的，歌唱和讚美——正如這裏所說的——神幫助我們保持被聖靈充滿的方法。當我們研究教會歷史，每一次聖靈的大澆灌都伴隨新一輪的歌唱，人們都進入更深的敬拜中。靈浸帶來釋放，當我們歌唱、讚美、敬拜，祂就來更大的充滿我們。許多人的見證都說：當他們在聚會中盡情敬拜，主就來用聖靈來充滿他們。大衛在詩篇給我們很多關於讚美的教導，以及我們當如何「來向祂歌唱」(詩 100)

常常讚美：「我要時時稱頌耶和華，讚美他的話必常在我口中。」(詩 34:1) 我的舌頭、要終日論說你的公義、時常讚美你。(詩 35:28)我從出母胎被你扶持·使我出母腹的是你·我必常常讚美你。(詩 71:6) 我卻要常常盼望、並要越發讚美你。(詩 74:14)

讚美進入隱密處：「但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註：“寶座”或作“居所”)。」(詩 22:3)進入神同在的祕訣是說美。在聚會中當有人讚美主時，就有奇妙的事發生。如果我們有屬靈的眼光，就會看見信徒讚美上帝時，有生命的活水從教會流出來，就會明白讚美是何等的祝福。讚美與彰顯神兒子復的生命有關。祂就是藉這方法把祂自己的生命與我們交流。藉着讚美耶穌把進入天堂的門打開了。

全然讚美「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裡面的，也要稱頌他的聖名！」(詩 103:1)我裏面所有的，每一個器官或每個細胞都應該來讚美主。當我們讚美就喚醒我們的靈魂與身體，以致你的舌頭和凡在你裏面的都讚美神。沒有人能沒有讚美而能過被聖靈充滿的生活。讚美是讓聖靈運行的途徑。

「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弗 5:20)這裏有另一個被聖靈充滿生活的記號：「凡事…常常感謝。」。一個真正被聖靈充滿的人是一個感謝神的人，感謝之情常常自他心中湧起，他能為一切事感謝。這同樣是互相影響的。一個會感謝，神就更多傾注祂的靈給他。

「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弗 5:21)有時有的人自稱被聖靈充滿，卻趾高氣揚，這是不對的。小孩子與青年人在被聖靈充滿後，有時覺得就不用聽父母的命令了。這不是聖經的教訓。被聖靈充滿生活的一個標記就是順服。這再一次是互相影響的。當我們順服神，也在主裏順服那些在我們以上的人，祂就會更多用祂的靈充滿你。聖經告訴我們，聖靈是賜給順從之人的「神賜給順從之人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徒 5:32)妻子順服丈夫，兒女順服父母，正如聖經說「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弗 6:1)以弗所書第六章還教訓了做丈夫的、做父親的、與做奴僕之道——都要在聖靈的管理之下。聖靈是非常實際的。千萬別認為聖靈充滿的生活是一種恍恍惚惚，魂遊象外，常見異象的生活。不！它是叫你在世上的生活做個更好丈夫，更好妻子，更好母親，更好父親，更好兒女，更好同工，更好僕人。如果你真正被聖靈充滿且保持不斷地被聖靈充滿，這是神對我們每一位的呼召——在天天常常生活中，結出聖靈的果子來(加 5:22-23)。

(四)聖靈浸的頂峰

「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晝夜思想，這人便為有福！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溪水旁，按時候結果子，葉子也不枯乾。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詩 1:2-3)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加 5:22-23)

「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弗 5:9)

神要我們成爲結果子的基督徒。主說，祂揀選了我們，且派我們去結果子。「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約 15:16)當我們結果子的時候，神就因此得榮耀，也因證明我們是基督的真門徒。耶穌說：「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約 16:8)

聖經提到果子，有三個意思，就是人的言語，行爲和品格。耶穌說：「你們或以爲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爲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毒蛇的種類！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爲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太 12:33-35)憑着人的話，就可以認他來正如憑着果子，就可以認出樹來一樣。人的行爲就是人的果子「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荆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這樣，凡好樹都結好果子，惟獨壞樹結壞果子。」(太 7:16-17),然後，主談到假先知行了許多異能，卻不行神的旨意(參太 7:15-23)。當施洗約翰說：「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並接續說了六項他們要做的好事(路 3:8-14)果子不單指人的言語行爲，也指人的品格。保羅說：「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弗 5:9)這些果子中以聖靈的果子最特別包括了人的言語，行爲和人的品格。

神要我們在生命中結出聖靈的果子「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23)。

1. 果子與恩賜的分別——雖然聖靈的果子與聖靈恩賜都出於聖靈，但兩者是不同的。聖靈的果子是信徒品格上的美德，聖靈恩賜信徒事奉上的能力。果子是顯明信徒的爲人，恩賜則顯明信徒的行事。
2. 果子調節恩賜運用——我們不能把創造主與救贖主分開來。同樣不能把果子與恩賜分割一樣。恩賜可分爲天賦才幹和屬靈恩賜兩類。天賦才幹是與生俱來的，亦可透過後天訓練得到發展，經常運用會加強這方面的恩賜，若不運用則會減少甚致消失。恩賜要在果子調節下運用，「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 12:8)「憐憫人的」就是聖靈的恩賜，而「甘心」就聖靈的果子「甘心」英王欽定本聖經譯作“cheerfulness”亦即喜樂之意；先知講道或說方言都要用節制的果子(林前 14:32)。可參(林前 13:1)。
3. 兩者都彰顯聖靈——聖靈是個靈，無人能看見，但聖靈的果子就是信徒的爲人與行爲彰顯那位看不見的神。聖靈的恩賜同樣彰顯聖靈，保羅談到恩賜時說：「聖靈顯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處。」(林前 12:7).彼得在五旬節那日以聖靈的彰顯來紀實他所傳的道說「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徒 1:33)。當時耶路撒冷的群眾看見一群喜樂的基督徒，聽見他們正說方言。「喜樂」是聖靈的果子，和「方言」是聖靈的恩賜一同證實彼所傳的道。12